

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稽）字第
六六二八六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01.19. 金管證審字第111038022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9日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稽）
）字第六六二八六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